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又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0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3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又榮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又榮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18時35分許，駕駛AKE-1868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鼓山區美明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駛接近至美明路與美術東二路口時，其應注意在設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仍逕自欲迴轉至對向車道行駛，適有謝以涵騎乘3HC-703號機車，沿美術東二路由南往北行駛並轉入上開美明路，一時閃避不及，因而自摔倒地，並因此受有右側胸壁挫傷、右側手部擦傷、腹壁擦傷、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一)被告陳又榮之自白。

(二)告訴人謝以涵於偵查中之證述。

(三)被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

01 (四)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院診斷證明書。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3 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
04 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
05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
06 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07 其刑。

08 四、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保護其他用
09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來往車輛即貿
10 然迴轉，因而肇生本件車禍，所為實有不該；並斟酌被告犯
11 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
12 損害；復衡以本案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嚴重程
13 度、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等情，及其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盧重逸

25 附錄論罪之法條：

26 刑法第284條前段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